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37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訴訟代理人 黃靜茹

郭雅慧

被告 高溢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莊乾德

徐秀銘

徐秀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貳拾伍萬柒仟玖佰參拾元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參仟貳佰柒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高溢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高溢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9日邀同被告莊乾德、徐秀銘、徐秀君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借貸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0月16日起至110年10月16日止，利率按原告牌告均利型指數利率（季）加碼年息1.58%計算，並同意隨原告均利型指數利率（季）變動而調整，未按期攤繳本息或未依約清償本金時，除仍按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高溢公司自110年2月16日起即未依約繳息，尚積欠本金3,257,930元，被告高溢公司借款迄息日為110年2月16日，斯時原告牌告均利型指數利率（季）為年息0.72%，故被告應按均利型指數利率（季）0.72%加碼1.58%即年息2.3%（0.72%+1.58%=2.3%）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依授信約定書第6條第1項第1款約定，被告高溢公司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對被告高溢公司主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又被告莊乾德、徐秀銘及徐秀君為被告高溢公司對原告所負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以本金1,000萬元及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其他從屬主債務之負擔為限額，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依約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均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可資參照）。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影本、授信明細查詢單、牌告均利型指數利率（季）、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3頁），且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結果，認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判令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依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民事第五庭法官 鄭靜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方云